

听 证 告 知 书

盘辽资源听告字[2019]第 7 号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区乡镇规划建设项目用地，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国有土地 0.9831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0.8229 公顷、沟渠面积 0.1602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规定，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5.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4.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送 达 回 证

编号：

受送达人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送 达 人	孙 硕 肖 洋
送达地点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 名 称	听 证 告 知 书 (盘 辽 资 源 听 告 字 【2019】 7 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见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